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中)应急责改〔2019〕165号

宁夏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车间氧气管道无介质流向及介质名称

2. 高低压配电室窗户敞开降温，无防虫网

3. 氧气管道无盲板

4. 车间灭火器无点检卡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4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王尔升 证号：64050014

成小鹏

证号：6405007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李品芳

中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10 月 3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65)号

宁夏兴尔泰新材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9年10月3日作出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的决定[(中宁)应急整改字〔2019〕第(165)号]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车间氨气管道无介质流向及介质名称。已整改

2. 高低压配电室窗户敞开降温,无防晒网。已整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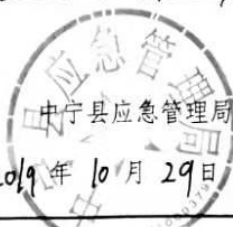
3. 氨气管道无盲板。已整改

4. 车间灭火器无点检卡。已整改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李云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永升 证号: 64050074

成永刚 证号: 6405007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